

第 2 招

公司與他人簽約一定要用書面文件嗎？



說故事時間

阿光為 A 公司的董事長，由於 A 公司才剛設立不久，阿光為了各項業務到處奔波，包含承租新辦公室、請設計師裝潢、購買設備以及雇用新員工等等事項都必須親自處理、簽訂契約，但同時阿光也開始好奇，以上這些契約是否都必須要有簽訂書面文件才會算數，如果僅是口頭上跟對方達成共識，契約是否也算成立呢？



律師來解答

一、要式契約與不要式契約

事實上，我們可以用「是否必須使用一定方式才能成立契約」的標準，將契約分為「要式契約」以及「不要式契約」。

「要式契約」，指的是必須遵照一定的方式，例如以書面訂立或是登記等方式，契約才會成立。舉例來說，針對不動產移轉所有權或設定抵押權，依民法第 758 條規定，應以書面為之，且非經登記不生效力。

反之，「不要式契約」則是不須依循一定方式仍可以成立的契約。例如日常生活中常見的買賣契約，甚至是租賃契約，縱使沒有透過書面訂立，也可以有效成立。

二、要物契約與不要物契約

另一種契約的分類方式，則是以「是否必須另外交付標的物才能成立契約」為標準，分為「要物契約」與「不要物契約」。

「要物契約」，指的是除了當事人合意以外，仍須待交付

標的物之後，契約才會成立。例如，民法第 464 條的使用借貸契約及第 474 條的消費借貸契約均屬於要物契約。

反之，「不要物契約」則僅須當事人合意，契約即成立。常見的買賣契約及租賃契約均屬之。

三、取得彼此合意才是最大關鍵重點

其實，我國民法以不要式契約、不要物契約為原則，要式契約、要物契約為例外。換句話說，日常生活中絕大部分的契約，即使沒有白紙黑字寫下來，只要雙方達成合意的時候，契約就成立了。因此，如何認定「合意」就相當重要。

依民法第 15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，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，契約即為成立。」也就是說，在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的時候，便已達成合意。舉例而言，當阿光向阿明表示：「我用 2 萬元跟你買一臺電腦」，阿明回覆：「好」，阿光與阿明之間即達成合意，已經成立買賣契約。然而，默示的意思表示應如何認定，可參考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294 號民事判決，法院認為應依表意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，足以間接推知其效果意思，方屬默示的意思表示。如果僅僅是單純的沉默，除非有特別情事，否則不得認為是默示的意思表示。



律師的建議

在日常生活中，每一天都可能有無數的契約成立，只是我們難以察覺。原因在於大部分的契約，縱使沒有以書面為之，只要雙方當事人達成共識亦不影響契約的有效成立。一般來說在金額微小或是日常的狀況下，沒有訂立書面契約可能不會有太大的影響；然而，若公司或個人牽涉到重要事項，須與他人訂定契約時，基於權益保障及證據保全的考量，建議仍應簽訂書面契約較為適當，單純口頭上的承諾恐怕也是口說無憑。此外，在書面契約內也應該要清楚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，一方面避免將來雙方因認知上的不同而有容易產生紛爭的可能，另一方面也讓自身權益有主張的依據。

第 3 招

洽談的對象不等於是簽約的對象



說故事時間

阿明剛升任 A 公司的部門主管，老闆隨即將一份重要合約委由阿明負責與 B 公司簽約談判。阿明不眠不休非常仔細地研究條約內容，自認應該百無一失。豈料，簽約後，A 公司的財務人員對於契約款項要進行核銷時，發現簽核上的 B 公司為「B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., Ltd」，而契約內的 B 公司則為「B International Co., Ltd」公司。兩者名稱有所不同，財務人員對此有所顧慮。



律師來解答

一、不同公司就像不同人

每一間公司從法律的角度來看，原則上都應視為互相獨立的個體，可以被當作不同的人來看待。舉例來說，如果母公司另外出資，設立一間百分之百持股之全資子公司，縱使在議約的過程中均與母公司的人員洽談，我們仍應該釐清簽約對象為何者。原因在於，就算是子公司，因為擁有自己的公司名稱、章程及獨立財產等，仍具備獨立的法人格，能夠自行負擔權利義務。也就是說，子公司與母公司之間各自獨立，不能將「與子公司簽約」及「與母公司簽約」畫上等號。如同案例中的「B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., Ltd」與「B International Co., Ltd」，不管名稱再怎麼相似，法律上仍為不同的人。然而，例外情況下，假設母公司利用不法手段，將子公司作為詐欺的工具，導致子公司負有龐大債務，此時即有可能適用公司法第154條第2項的「揭穿公司面紗」原則，將母子公司當作同一法人格，請求母公司對子公司的債務負清償責任（參考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上字第 175 號民事判決）。

二、總公司與分公司當作同一人

有趣的是，相較於母子公司是各自獨立的公司，總公司與分公司則不相同。常見公司為了拓展營業的領域，在各地設立「分公司」。依公司法第 3 條規定，分公司僅屬於總公司的分支機構，法律上並沒有獨立的法人格。換言之，當你與分公司簽約，實際上是與總公司簽約。舉例來說，曾有港務「分公司」與營造公司簽訂工程契約，法院認為儘管訴訟上基於便利考量，讓分公司在業務範圍內可以作為訴訟上的當事人，然而，分公司事實上並非獨立的公司，契約當事人仍應視為港務「總公司」與營造公司（參考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上字第 74 號民事判決）。

三、確認簽約對象的方式

由此可知，公司人員在擬訂契約書的時候，務必再三確認交易對象，這是因為契約的效力原則上只會拘束當事人，一旦疏忽未加以核對，你想拿著契約對你心中以為的大公司請求付款，可能只是美夢一場。另外要注意的是，縱使與你洽談業務的人員給了你名片或是交換郵件，上面實實在在地寫了公司的名稱，這時候你也不能就一股腦兒地照抄到契約書上，建議善用經濟部的工商登記查詢功能，進一步確認對方的真實身分。這個道理就如同核對個人身分時，必須親眼看到對方的身分證，才能放心。



律師的建議

企業經營者在簽訂契約之前，必須再三確認包含簽約主體、履約條件及違約風險等事項的重要性。因為對於企業來說，簽約看似僅是簽名的動作，在法律上的意義卻非同小可。總而言之，企業仍應著重於事前的審核機制，盡可能地減少錯誤發生的機率。

另一種會見到簽約狀況是，我們對於對方的履約能力有點擔心，但基於背後真正的大股東，認定對方如果履約能力或是現金流有問題時，大股東一定會挺到底，因此願意進行交易，甚至於雙方對此都瞭然於胸。然而，老話一句，法律講求證據，此種擔保不一定有法律效果，完全吃人品，宜審慎為之。